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部署，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相应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汽车离合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配件、汽车零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